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曾子旂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564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koki0114@mail.tainan.gov.tw
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1112444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1244439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1學年度國中小校校雙語教師—領域雙語  
教師入門培訓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雙語教育中程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本市校校雙語目標，並培育各校所需雙語師資並落實校園雙語教學實踐，辦理旨揭培訓計畫。
- 三、旨案辦理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參與對象：臺南市所屬公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各校正式教師。
  - （二）辦理方式：線上工作坊（Google Meet）。
  - （三）辦理期程：111年10月至112年4月份。
  - （四）研習階段：第一階段為入門課程共3日（18小時）。第二階段為回流課程（共3小時）。
  - （五）薦派人員資格與人數：
    - 1、各校正式教師無人領有「教育部修畢雙語教學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」，且無人參加「教育部雙語教學在




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之學校，需薦派1位領域教師(語文領域除外)參加，具B2英檢以上能力者優先錄取。

2、請由教務處填寫表單(一個學校填一次表單)並通知受薦派教師到學習護照報名。表單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vgtVHDvVQUvj5tC38>

3、已參加109至111年度教育部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者，無須參加本研習。



(六)開班及錄取人數：每班人數60人為限，各校錄取1-2名為原則。

四、請各校務必薦派教師，並於111年10月13日(星期四)前至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報名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